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小真
電話：08-7320415#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51134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3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012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



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6-04-19
10:46:24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